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14-15(06)號文件(修訂本)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在立法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該計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2. 現時，當局向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發放245元的交通補助金，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3. 行政長官於2011至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利用公共資源，為65歲或以上長者及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內，以2元乘搭香港鐵路(下稱"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該計劃於2012年推出，並分階段擴展至不同交通工具<sup>1</sup>。

---

<sup>1</sup> 該計劃第一階段於2012年6月28日推出，涵蓋港鐵；第二階段於2012年8月5日推出，涵蓋4家專營巴士公司(即九巴、新巴、城巴及龍運巴士)；而第三階段則於2013年3月3日推出，涵蓋渡輪服務及新大嶼山巴士。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4.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把該計劃擴展至更多交通營辦商，例如電車、公共小型巴士、馬灣的巴士服務及蒲台島至香港仔的"街渡"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推出該計劃，先涵蓋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即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該計劃將於2015年第一季起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當局建議每程提供2元的票價優惠，是考慮到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在指定日子向乘客所提供的票價優惠。由於目前長者單程電車票價已低於建議的2元優惠票價，該計劃並不適用於電車。倘要決定某種交通工具可否納入該計劃，政府當局須考慮該交通工具有否獲發牌照營辦有關服務，以及票價是否受到規管，這點相當重要，因為根據該計劃，政府當局須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向交通服務營辦商發還票價差額。政府當局會在該計劃全面實施後，檢討是否有需要將其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5. 鑒於該計劃為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加上提供每程2元的票價優惠會吸引更多乘客，部分議員認為少收的車費收入應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承擔。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向有關的營辦商補足實際票價與優惠票價之間的差額。

### 該計劃的受惠對象

6. 部分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該計劃擴展至殘疾程度未及100%的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以及從較廣義的角度檢討在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

7. 政府當局表示，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資格準則，與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一致，即協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各項活動，讓他們可以在平等機會下，全面融入社羣。政府當局又表示，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是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經濟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特別需要。在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是經醫療評估為大致上相等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而有關的百分比須參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嚴重殘疾"的定義同樣適用於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綜援計劃。鑒於綜援受助人並不限於嚴重殘疾人士，綜援計劃亦為3類殘疾人士(即醫療評估為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者)，提供不同水平的標準金額。當局亦有向殘疾綜援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政府當局會在檢討該計劃及傷殘津貼計劃時考慮議員對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一詞的關注。

8. 亦有議員關注到，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持有人不符合優惠票價的資格。政府當局解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為殘疾人士簽發登記證，旨在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證明其殘疾人士的身份，以便他們獲得快捷適切的協助。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其目的、服務對象和申請門檻亦與傷殘津貼計劃有所不同。

9. 部分議員關注到，倘若當局僅向殘疾程度達100%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擴展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至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

10. 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雖可依靠《殘疾歧視條例》第50條的例外條文作為該條例所訂違法殘疾歧視的抗辯理由，但政府當局會就該條例附表5提出立法修訂，以便使提供擬議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

11. 部分議員認為，該計劃的受惠對象應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政府當局解釋，12歲以下的兒童已符合資格獲享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而符合資格的兒童亦可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獲得資助。待該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涵蓋範圍，並且不排除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殘疾程度達100%的12歲以下兒童的可能性。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立即擴展該計劃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 擴展該計劃

13.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23日及2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4年度施政報告作簡介時察悉，該計劃將於2014年上半年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即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兒童)，並在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該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據政府當局表示，此兩項擴展計劃將涉及每年約1億7,600萬元開支。部分議員歡迎當局把該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但認為專線小巴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並非殘疾人士樂意選用的交通工具。政府當局表示，由2015年起，所有專營巴士會改裝為低地台巴士，以切合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14. 議員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批出專線小巴營運權時施加條款，規定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參加該計劃，並須配合有關的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安排，以期讓該計劃最終可涵蓋所有

專線小巴路線。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可自願參與該計劃。運輸署會以合約形式與各參與計劃的營辦商訂明具體安排。自2014年6月起，運輸署在邀請營辦商申請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他們日後營運有關路線時須推行該計劃。

### 就該計劃進行評估

15. 部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該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他們認為，評估應在該計劃推出的一年後進行，以研究應否將其擴展至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和年齡介乎60歲至64歲的長者。

16.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6年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該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待該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政府當局會檢討該計劃的範圍，包括應否把其擴大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最新發展**

17. 該計劃已在2014年5月18日擴展至12歲以下的合資格殘疾兒童。據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正與業界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探討如何解決有關的技術、操作、會計及核數問題，以期在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該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進展。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7日

## 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1年12月1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2至136頁</a>
立法會	2012年2月1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7頁</a>
立法會	2012年2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1至57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9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3年10月2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3至92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3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10月15日	<a href="#">第19項質詢</a>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7日